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局反映（电话：2815822）。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精神，主动融入“双区”建设，提高招商实效，营造招商氛围，推动形成招大商、大招商的新格局，根据县委“4211”工作目标，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翁源投资注册（含本地民营企业和个人）的独资或合资、合作的制造业项目。

第二条 新引进项目（项目投资方需在我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企业）与我县各级政府、管委会签约，项目动工建设且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入库纳统1亿元以上的，对项目引荐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职人员除外）给予奖励，下列两种奖励由引荐人任选一种。

（一）所引荐项目固定资产纳入国家统计库且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达到1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5亿元）的、5亿元以上至10亿元（含10亿元）的、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二）所引荐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五年每年按新引进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的8%给予引荐人奖励。

第三条 对在我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企业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1 亿元以上且纳入国家统计库的，自项目投产之日起，连续五年每年按照该项目投资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的 30%给予奖励。

第四条 对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新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被新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此条奖励与省、市同类政策叠加享受。

第五条 在翁源注册成立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享受本条奖励的企业注册地址 5 年内不得迁离本县。

第六条 在翁源注册成立的企业，且对财政贡献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个人），根据个人当年在该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总额的 100%进行奖励，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对新引进、首次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的产业类人才，享受人才引进奖励，标准为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副高级职称 8 万元，中级职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 万元，其他重

点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3 万元。奖励按 4: 3: 3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合同期未满足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我县的当年停止发放。

第八条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奖励。

第九条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中介、个人，应在次年申报期限内向县招商引资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奖励书面申请（详见公告）。申报后由县招商引资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同意后奖励。超过申请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有招商引资相关政策与本措施相冲突的以本措施为准；如与上级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法律法规执行。